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6、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无否决事项发生，会议决议均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已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八次会议，列席报告期内九次董事会会议，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的所有重大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展望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8日